附件1：

**南京邮电大学“十佳运动员”评选办法**

为宣传和表彰在学校体育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学生，树立学校体育的典型和旗帜，调动广大运动员刻苦训练为学校争光的积极性，推动我校体育运动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制定“南京邮电大学十佳运动员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参评对象：**

南京邮电大学在校在籍全日制学生。

**二、参评条件：**

（一）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（二）遵守体育道德，发扬体育精神，严格履行《运动员守则》，服从指挥，尊重裁判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并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运动成绩优异。

1.近两年体育竞赛获校级第一名、市级前三名、省级前五名、国家级前八名（含研究生）。赛事等级由体育部认定。

2.当年在校园各类比赛中表现积极且有较好的运动成绩。

（四）各科成绩良好以上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群体竞赛活动，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团结队友，乐于助人，群众基础好。

（六）留学期间能促进中外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加深中外大学生间的深层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，对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有一定贡献的留学生。

（七）已获评“十佳运动员”不可再次申报。

**三、表彰名额：**

（一）十佳运动员称号表彰10个名额，男女不限，其中高水平运动员不超过3名。

（二）各学院按照参评条件，推荐1名本院普通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候选人参评，体育部推荐3名运动员候选人。

（三）通达学院、海外教育学院各推荐1名“十佳运动员”，不占全校“十佳运动员”名额。

**四、表彰奖励：**

学校对评选出的“十佳运动员”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推荐候选人没有入选“十佳运动员”的候选人，作为“十佳运动员提名奖”表彰。

**五、评审办法**

（一）每年度评选一次；

（二）由体育部牵头，组织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发布评选通知，各学院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推荐最佳人选，提交被推荐人书面材料，并负责初步审核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有关材料提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遴选出年度“十佳运动员”候选人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线上投票、线下评审,公布最终获奖人员名单，并颁发奖状、进行表彰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南京邮电大学十佳运动员推荐表

附件：

南京邮电大学十佳运动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子照片 |
| 学 院 |  | 学 号 |  |
| 电 话 |  |
| 主要奖项：（2022-2023年度） |
| 学院意见：学院盖章 签名： 年 月 日 |